**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九号人保大厦

负责人：杨松柏

被申请人：李进城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09143031

住所地：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九田居委会东风路348号

电话：13424283336

**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理赔款3457.07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02月22日起以理赔款3457.0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06月01日的利息为36.97元）；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本案仲裁费。

**事实与理由：**

2019年07月01日，被申请人作为借款人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562019070329177829），《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5000元，用途为个人或家庭消费，借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7.9%。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依其现时有效的互联网仲裁规则进行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借款合同》签订后，昆仑银行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借款划入被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被申请人为保证贷款能够按时偿还，被申请人作为投保人向申请人投保了《个人贷款保证保险》。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签发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PBAH20194419Q500G36981）载明：被保险人为昆仑银行，投保人为被申请人。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确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保险期间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确定，即自2019年07月04日起至2021年07月04日止。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以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后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发生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的保险事故。申请人向昆仑银行支付理赔款3457.07元，2020年02月24日,昆仑银行向申请人出具《保险权益转让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以及《个人保证保险条款》第21条约定，申请人作为保险人，在履行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代偿款项。但经申请人多次催收，被申请人至今未还，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委提出仲裁申请，请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湛江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负责人：杨松柏

2020年06月01日